

# **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冯凯燕、丁嘉宏

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